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1 年第 1 次

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45 分
地點：本處第二會議室
主席：鄭處長明興 記錄：鄭偉利
出席(列)席：孫秘書筱慈、康主任中平、丁代理主任培基、楊主任明融、張館長誌皇、陳館長景鍾、胡課長燕鵬、金課長高生、鄭主任偉利、孫課員顯光、李課員福正、蔣曉明(研考)

壹、主席致詞

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早，今天廉政會報之議題，均屬各單位須面對之重要議題，而廉政會報非檢討或要去就責，係把大家的問題，期透過集思廣益的方式，共同研討如何處理因應，甚就可能發生政風案件之業務，我們能事先提出預防作為加以防範，避免事後發生再來檢討，此為預防重於治療之精神。

另縣市合併已 2 年，將邁入第 3 年，縣市合併後迄今尚有許多相關業務待整合，大家業務非常繁忙亦非常辛苦，尚未完成整合之部分，均可體諒。惟整合中一定會發現很多問題，而問題並不可怕，應勇於面對因應，甚就長久存在無法處理之陳窠問題，應以專案方式列管。在殯葬業務方面，與殯葬業者及民眾接觸互動較為頻繁，而殯葬業務具「專有」及「特許」性(需事先申請報准)，非一般公司行號就可提供殯葬服務或殯葬行為。因此，相關業者或民眾為其治喪特別需求目的，會藉由各種管道請託關說，甚至有餽贈紅包之情形。昨天感謝政風室聯繫廉政署王檢察官蒞臨本處對墓政及殯儀館第一線人員就廉政倫理規範及司法實務案例講授，提供大家對廉政倫理規範實務面問題溝通的平台，是一個很好的講習方式。

雖本處殯葬服務已步入正軌，但好要更好，以現有人力、

時間積極作為。合併將邁入第3年，現已非整合階段，而係要有所突破、創新構思與作為，期藉由廉政會報召開，提供本處殯葬服務新氣象。因此，如何提出創新之服務品質便民措施與研析民眾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意願因素，如墓政各區之管理，殯儀館之功能是否已充分發揮，均為本處續為努力的目標。依社會變遷情勢，現行公務機關仍要有行銷之具體作為，讓民眾知道公立殯儀館設施優質之處。各殯葬設施之基本資料與使用情形應建立統計並予以檢討，以為日後規劃政策評估之參考(此部分請殯葬禮儀課會同各殯儀館統籌辦理)。現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貳、報告事項

第1案—列管單位報告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詳如列管表。

第2案—列管單位報告

案由：端正政風工作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3案—人事室報告

案由：102年度本處人員異動作業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4案—會計室報告

案由：本處100年有關公墓、納骨塔規費收入釐清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有關公立納骨塔清查計畫，已規劃辦理殯葬設施總體檢，相關施行細節請再參考各會辦單位意見修正。而規費部份請續為辦理，餘同意備查。

第 5 案—秘書室報告

案由：(1)102 年度經管高雄市市有被占用不動產清理辦理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2)業務分工及代理人報告。

主席裁示：第 4-5 申請法院扣款，依法定程序辦理，倘再不理會，移請行政執行署執行。縣市合併不動產增加了，請秘書室研擬管制具體作為，如依現有人力採定期及不定期盤查(抽查)方式之標的為何？應有計畫並據以施行。

第 6 案—綜合企劃課報告

案由：(1)本處現有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辦理情形與策進作為
(2)業務分工及代理人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 7 案—殯葬禮儀課報告

案由：(1)「本市生前契約業者『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符一定規模之查核情形與策進作為」。

(2)業務分工及代理人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 8 案—墓政管理課報告

案由：(1)現行公立納骨塔申請與規費收繳作業執行情形與策進作業。

(2)業務分工及代理人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 9 案—第一殯儀館報告

案由：(1)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及冷凍設施使用資訊化建置案。

(2)業務分工及代理人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 10 案—第二殯儀館報告

案由：(1)「防範收受餽贈之火化作業透明度」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2)業務分工及代理人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研訂本處辦理採購案件自主檢查表案，請 審議。

討論：

鄭委員偉利：

1.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政府採購法(第 1 條參照)。
2. 基此，為使本處辦理採購之案件，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立法意旨，建議研擬自主檢查表，由採購需求業管單位、採購秘書單位分別填寫後，並採購案存查。

孫委員筱慈：本案建議先行交由秘書室就本處採購作業特性，

加以修正後，再提本處工程督導小組審議。

楊委員明融：本室配合辦理。

決議：依孫委員建議，修正通過。

第 2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建立本處處理民眾反映案件資料庫，請 審議。

討論

鄭委員偉利：

1. 本處現行處理民眾反映案件，分散由各業管單位依權責辦理，無法呈現民眾對本市殯葬服務整體的觀感(反映事項)，且就民眾重複反應事件亦無資料可循，除可能造成回應不一致情形外，亦導致經驗傳承不足。
2. 反映案件應屬第一手資料，故資料蒐集，除可追蹤管考外，並可為本處定期檢討策進作為依據，再經由長期蒐集資料與研析，可為本處日後提昇便民及服務品質作為參考。
3. 綜上，建議由專責(單位)人員建立專案列管民眾反映案件，以落實行政效能，並修正殯葬服務不足之處，進而提升本處殯葬服務的品質，落實市長「幸福高雄」的城市願景。

孫委員筱慈：本案應是很好之建議，據悉，民眾反映之回覆，每次函覆之層級應有所不同，如第一次以處函，第二次就應以局函，以此類推。惟本處現行作為似未如此作業。本處現行作為為何？

楊委員明融：本處 1999 案件，均有收文。

蔣曉明(研考)：1999 收文後，分由各業管單位處理並結案，日後無法審閱每筆資料。

鄭委員偉利：民眾反映案件，建議將不同方式反映或陳情案件，均列入管考，除掌控時效外，亦可提供本處日後政策研訂之參考或提列預算需求之依據。

孫委員筱慈：建議本案由研考專案列管。

決議：本案請研考就本處爾後民眾陳情案件，專案列管，並提每月處務會議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本次廉政會報所提列之報告及提案討論，均為本處之重點工作事項，請大家依決議事項加以落實執行。另如前所述，機關亦需行銷，而行銷的動力來自「創新」與「便民」之政策，期待爾後各單位就業務施行面或本處相關措施認有須修正或有創新作為時，能集思廣益加以提案。而如何提升高優質的殯葬服務，人的部分，就是恪遵廉政倫理規範，本規範是基本的行為準則，請多宣導並落實施行，因傳統收受紅包的陋習，將漸被鄙棄，政風室之前亦蒐集基隆、台北及台中相關殯葬陋習遭司法起訴與判刑案例函知同仁，期待同仁引以為鑑。另物的部份，就是提供本市市民溫馨、舒適而有感的殯葬服務設施環境(園區)。期待大家共同努力！

各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若無，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委員與會！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